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林逸瑋

聯絡電話：23272818

電子郵件：iwlin@ocac.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僑生輔字第114050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來函及東南亞語系等各語種文宣 (A49000000B_114050158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向僑生加強宣導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事，請查照。

一、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本(114)年6月2日國全人動字第1140153204號函辦理。

二、上揭來函及附件略以：

(一)本年7月15日至18日間，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二)緊急警報音符：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三)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相關演習時程與注意事項詳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來函及東南亞語系等各語種文宣乙全份（如附件），請參閱運用。

正本：

各大專院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

學務處

114/06/12



1140005468

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副本：

電 2025/06/12 文章
交 15:45:04 章

裝

訂

線

逢章

學務處

114/06/12



1140005468